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第一上海意見函 .....	1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予賣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以外的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浪潮電子信息」	指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0977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2.11%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微軟公司發行的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各自為「優先股」
「買方」	指	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 1,000,0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的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的正式英文翻釋。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董海龍先生

孫成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敬啟者：

##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94,23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第一上海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一段)。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銷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294,23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69,75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按支付有關款項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作為部分代價；及
- (2) 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224,48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按支付有關款項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作為其餘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8,850,000港元時約5倍的(「市盈率」)；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69,622,000港元時約4.23倍的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後釐定。

在參考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對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認為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適用於目標集團，理由是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反映出目標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就此而言，董事已進一步參考以下資料：

1.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從事IT行業及股份代號為465的可資比較公司，其業務性質與集團公司相近，即分銷IT產品及提供IT服務)的6.98倍市盈率及0.60倍的股價淨值比。在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認為該公司在IT行業從事相近性質業務，其收入及成本結構大致相近，故其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對本公司而言具參考價值。以代價計算的約5倍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低約28.37%，而約4.23倍股價淨值比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高約605%。
2. 目標公司近五年來的純利呈現上升趨勢。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純利升幅並不顯著。然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純利由約24,000,000港元急升至約58,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增長速度減慢(二零一二年：58,800,000港元)。為釐定合理的股價淨值比，董事認為僅以最高純利水平作為參考並不恰當，亦須參考其最近數年的純利表現以及轉變趨勢。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約5倍市盈率並非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約4.23倍股價淨值比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就此，亦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賣方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浪潮電子信息的股東於其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並持續生效。

上文(i)至(iv)項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在本通函中稱為「生效日期」。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立即不再有效，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任何一方的過失導致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另作別論。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i)及(iv)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 股東貸款

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03,904,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的股東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05,000,000港元。買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內全數償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買方將按完成日期至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向賣方支付利息。

###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訊及軟件外包服務。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T元件貿易。

下表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其營業額、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39,465	963,443
稅前純利	70,762	70,195
稅後純利	58,845	58,708

如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6,000,000港元、146,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買方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股份以證券代碼00097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4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2.11%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持有全資擁有買方的浪潮電子信息約47.8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買方乃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i) 盈利

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224,6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如專業費用、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估計收益基於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69,600,000港元計算。股東務請留意出

## 董事會函件

售事項所得收益的確切金額按於完成日期的相關數字計算，因此有別於上述金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58,85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往後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 (ii) 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70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78,000,000港元(按代價金額約294,00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總資產約216,000,000港元計)，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則減少約146,000,000港元。此外，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T元件貿易。在決定出售事項時，董事亦考慮了以下理由：

- (1) 去年IT元件貿易的純利並無大幅增長。經考慮(i)IT元件主要用於硬件產品；(ii)未來數年IT行業中硬件業務的發展前景遠不及軟件／服務業務；及(iii)IT元件貿易業務表現主要依賴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因此儘管IT元件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度為本集團主要獲利業務，預期目標公司來年純利不會大幅增長。
- (2) IT元件器件貿易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其他如IT服務業務(尤其是雲計算業務)等業務相比帶來的附加值較低。主要原因為IT元件貿易業務需要專業程度相對較低的技術及科技，因此在長遠而言利潤率或會較低，而IT服務(尤其是雲計算業務)則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有龐大發展潛力。本公司亦認為，IT服務業務(尤其是雲計算領域)仍處於發展階段，預期隨着此業務分部由現時的发展階段進展成未來較成熟階段，其成本結構亦會有所改善。
- (3) 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IT元件的約32.99%乃根據供應交易向浪潮集團供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在此情況下，出售事項能減少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金額，亦能減少為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

---

## 董事會函件

---

定所需的人力及財務資源，而有關資源可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例如，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i)節省監察有關交易金額以防止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人力資源，及(ii)減少召開所需獨立股東大會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新訂或修訂年度上限的次數。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變現機會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支付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施工成本的儲備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持有有關交易的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擁有1,357,390,000股普通股的投票權(佔股東全部投票權約30.001%)。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普通股的全部投票權。(i)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普通股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瑞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為294,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代價」）。

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第一上海函件

---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的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買賣協議的背景及裨益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計算機部件、開發軟件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52%的收益來自買賣資訊科技元件(「IT 元件貿易」)，而餘下部分則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T 服務供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401,000,000港元，年增長約為8%，主要是由於IT元件貿易收益增加所致。然而，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惡化，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分銷成本主要因研發成本以及營銷及人力資源開支增加而飆升約72,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商譽的一次性減值約64,000,000港元；及(iii)毛利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約21,000,000港元。

## 第一 上海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負責IT元件貿易業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表現，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3	1,239
毛利	81	83
純利	59	59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9,000,000港元，年增長約為29%。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83,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年增長僅分別約為2%及0%。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賬目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明細：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216	
總資產	216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46	
總負債	146	
資產淨值	70	

---

## 第一上海函件

---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0,000,000港元。吾等瞭解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21,0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7,0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股東貸款約104,0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約30,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T服務供應(尤其是在雲計算領域)是 貴集團長期的主要業務重心。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根據資訊科技行業及雲計算技術的發展， 貴集團本身將發展成為雲計算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集團已推出雲計算創新技術產品，以提升市場份額。 貴集團進一步加大產品開發投資，藉以優化產品組合、增強核心競爭力並鞏固在雲計算細分市場的地位。舉例而言， 貴集團已發佈管理軟件旗艦產品浪潮GS6.0套件，全面支援雲計算，涵蓋集團管控13大領域99個產品模組2,375個功能點。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IT元件貿易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盈利產生分部，然而長遠而言IT元件貿易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主要原因是(i) IT元件貿易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元件，故其附加值不如雲計算的IT服務供應，所需技能及技術專業化程度較低，且長遠而言利潤亦可能較低；及(ii)長遠而言，預期雲計算領域的IT元件貿易行業增長將低於IT服務供應。 貴集團管理層另向吾等表示，雲計算領域的IT服務供應仍處於發展中，隨著該業務分部將於未來數年由現有發展階段逐步過渡至較成熟的階段，預期成本結構將隨時間改善。

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題為《中國雲計算服務創新白皮書》的行業報告(「賽迪報告」)，該報告由聯交所上市市場諮詢公司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佈。賽迪報告估計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9,000,000,000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5,000,000,000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吾等亦已

---

## 第一上海函件

---

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題為《IDC因個人電腦出貨量在秋季產品更新前的第二季度下滑而調低其前景》(IDC Lowers PC Outlook As Shipments Decline In Second Quarter Ahead Of Fall Product Updates)的文章(「IDC文章」)，該文章由全球市場情報供應商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發佈，其在全球超過110個國家擁有1,000名以上分析員。IDC文章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新興市場個人電腦出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8%。

出售事項不僅使 貴集團能全面集中於發展IT服務供應，亦讓 貴集團能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繼而使 貴集團能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IT服務供應並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的建造提供資金。

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約35%及33%的營業額來自向關連人士的銷售。吾等亦瞭解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出售事項可降低為符合上述規定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而有關資源可轉而用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上。例如，完成後，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不再須要(i)安排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作準備；(ii)持續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i)持續監察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年度上限。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IT元件貿易為 貴集團主要盈利產生分部，然而主要考慮到(i)IT元件貿易長遠而言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ii)IT元件貿易業務性質的附加值不如IT服務供應；(iii)在雲計算領域的IT服務供應為 貴集團長期的主要業務重心，預期其行業增長將遠高於IT元件貿易；(iv)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能全面集中於發展IT服務供應；(v)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能變現業務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而 貴集團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IT服務供應；(vi)出售事項可降低為符合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而有關資源可轉而用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上；及(vii)按下文分析，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94,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其中約70,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將在生效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額約224,000,000港元將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代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後釐定。考慮到(i)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為評估代價的通用基準；(ii)由於目標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故上述比率適用於目標集團；(iii)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一般擁有相似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且行業及發展前景亦相似，因此，就吾等選用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業務性質較市值(未必能反映盈利能力及前景)等其他因素更具參考價值；及(iv)並無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可供吾等參考作為另一個評估代價的方法，吾等認為，審閱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乃吾等評估代價的最適當方法。因此，吾等已盡力甄別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中逾半來自相關業務分部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已根據自聯交所網站摘錄的資料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到，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具體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目標集團不盡相同，故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可作一般參考用途。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市值 <sup>(3)</sup>	市盈率 <sup>(4)</sup>	股價
		溢利 <sup>(1)</sup>	資產淨值 <sup>(2)</sup>			淨值比 <sup>(5)</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數)	(倍數)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HK)	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 產品及系統產品，提供 供應鏈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1,245	6,821	10,661	8.56	1.56

##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市值 <sup>(3)</sup>	市盈率 <sup>(4)</sup>	股價
		溢利 <sup>(1)</sup>	資產淨值 <sup>(2)</sup>			淨值比 <sup>(5)</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數)	(倍數)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856 HK) (「偉仕」)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供應 企業系統及IT服務	444	3,001	2,418	5.45	0.81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29 HK) <sup>(6)</sup>	分銷IT產品；及物業投資	128	2,029	831	6.49	0.41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HK)	在中國提供IT解決方案、 分銷企業IT產品及提供 IT技術支援服務	54	625	377	6.98	0.60
				最高值：	8.56	1.56
				平均值：	6.87	0.85
				中位值：	6.74	0.70
				最低值：	5.45	0.41
目標集團 <sup>(7)</sup>	IT元件貿易	59	70	294	5.00	4.23

**附註：**

- (1) 股東應佔溢利按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得出。
-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3) 市值按最近月報表披露的股份數目乘以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股價計算得出。
- (4) 市盈率按市值除以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 (5) 股價淨值比按市值除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6) 就計算市盈率而言，為審慎起見，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59,000,000港元中扣除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約32,000,000港元。
- (7) 市盈率按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純利58,844,621港元計算得出。股價淨值比按代價除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69,621,988港元計算得出。
- (8) 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則為一間私人公司，可能會因股份的非流通性而在估值上出現折讓。因此，吾等已審閱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刊發的通函所載由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採用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詳情載於下表：—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HK)	2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8100 HK)	3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3 HK)	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418 HK)	35%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HK)	11%
	最高值：	35%
	平均值：	22%
	中位值：	20%
	最低值：	11%

參考上述兩表，儘管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最低市盈率折讓約8%，但主要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乃私人公司，以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採用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約11%至35%之間；(ii)代價所代表的股價淨值比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範圍；(iii) IT元件貿易在長遠而言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及(iv)上文所討論進行出售事項的所有裨益，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股東貸款

貴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4,000,000港元。根據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預期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將不超過105,000,000港元。買方已承諾，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至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止期間所訂明的借貸利率計算。經主要考慮到(i)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及

(ii) 股東貸款利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的借貸利率計算，吾等認為股東貸款的還款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 (a) 盈利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0港元。經參考目標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純利約59,000,000港元。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變現非經常性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225,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此外，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完成後亦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收益表。

#### (b) 資產淨值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70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70,000,000港元。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因一次性收益而獲得提升。此外，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完成後亦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

#### (c) 營運資金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85,000,000港元。鑒於代價約294,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將悉數以現金結算，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有望於完成後獲得改善。

### 推薦建議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IT元件貿易為貴集團主要盈利產生分部，然而主要考慮到：

- IT元件貿易在長遠而言並非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

---

## 第一上海函件

---

- IT 元件貿易行業增長預期將大幅低於雲計算領域中 IT 服務供應的行業增長；
- 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可全面集中在發展 IT 服務供應上；
- 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可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而 貴集團可將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 IT 服務供應業務上；及
- 代價所代表的股價淨值比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範圍而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下限相差不大；

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債務聲明

###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5,887,830.36港元，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此外，本公司已發行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其本金額約為63,519,000港元)，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深化「專業化領先」戰略，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以實現業務快速的增長。本公司將大力加強區域建設，鞏固現有區域，薄弱區域通過併購等手段快速發展；大力發展合作夥伴，加強渠道建設。本公司通過建立業務規劃驅動全面預算的機制，強化業務線作為營銷發動機作用，既要驅動銷售，還要拉動產品需求。從產品上，本公司將堅持走自主創新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發展路綫，快速提升產品化程度，持續穩固現有產品，自主研發下一代產品。本公司將創新雲服務新模式，推動企業雲落地，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激勵機制，深化以責任、權利及利益為核心的目標責任制，提高員工積極性。相信隨著經濟環境的逐步好轉，軟件及服務業務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和用心求變，繼續向雲計算SaaS產品和方案服務供應商轉型。本公司將堅持「專業化領先」戰略，力爭實現商業模式突破，迅速扭轉虧損局面，為股東贏得較好的回報。

有關本集團的剩餘業務，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開發IT服務及軟件，尤其是在雲計算領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有關剩餘業務的研發，穩定其現有產品，開發基於雲技術標準的新產品，並增強創新其業務模式及服務模式的整體能力解決方案。透過增強其外部合作、合併及收購，本公司將積極面對各類挑戰並爭取在雲計算的相關領域居於主導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或磋商（不論是否已結束）或擬出售／縮減其剩餘業務。

本公司擬尋求合適收購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或磋商（不論是否已結束）收購任何新資產及／或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相關具體資料作出相關公告。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5,000	0.01%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附註1: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57,390,000	32.11%
王予昆	實益擁有人	293,025,000	6.93%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1,357,3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於1,357,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優先股數目	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微軟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59,049	297,052,141	6.57%

附註：微軟公司持有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附帶投票權優先股(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微軟公司已同意，倘若微軟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會議除外)的28%以上投票權，則其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優先股及／或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至超過總投票權的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97,052,141股相關普通股佔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	1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微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內容關於修訂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優先股條款：
- (i) 優先股的屆滿日期將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重組日期」)起計；
  - (ii)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率將增加；
  - (iii) 股息將僅以現金形式派付，且於重組日期後概不會派付以股代息；及
  - (iv)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當股息超出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時，本公司將派付超額股息予優先股持有人。
- (b)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名為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而訂立的合資協議；
- (c)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浪潮銘達(作為買方)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位於中國濟南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浪潮銘達同意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約45年；
  - (ii) 浪潮銘達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035,269港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65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證已向浪潮銘達發出後7日內支付。
- (e)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天元」，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位於中國濟南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大樓」)的地基建設(代價為人民幣7,672,365.44元)而訂立的地基建設合約；
- (f) 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天元(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按代價人民幣276,863,120.73元建設大樓而訂立的主承包商合約；及
- (g) 買賣協議。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按總代價294,23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行動，簽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文件，藉此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董海龍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